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决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使用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2日